

# **康城村产业道路改造提升项目**

## **实 施 方 案**

**项目主管单位：西宁市湟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**

**项目责任单位：西宁市湟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**

# 实施方案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康城村产业道路改造提升项目

(二) 项目主管单位：西宁市湟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(三) 项目建设单位：西宁市湟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(四) 实施地点：多巴镇康城村

(五) 建设性质：改建

(六) 项目类别：产业发展配套设施

## 二、项目村基本情况

康城村全村共 3 个社。户籍 484 户 2132 人，常住 452 户 1993 人，是少数民族回族村，回族占总人口 100%，劳动力 1310 人（其中男 653 人，女 657 人），现有耕地 660.18 亩，人均耕地 0.31 亩。2018 年修建 200 m<sup>2</sup> 村级服务中心一处；2010 年修建村级卫生室，面积 81 m<sup>2</sup>，共有 1 名村医。2021 年全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500 元，其中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2159 元。

## 三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

该道路是全体村民出村的唯一通道，全长约 4.3 公里，宽约 4 米，于 2002 年完成水泥硬化。道路自硬化以来，已经使用了近 22 年，因道路年久失修，受到雨雪侵蚀和大型机械车辆的碾压，水泥路损毁严重，路面坑坑洼洼，群众出行困难，道路现状已不能满足村内产业发展和村民的出行需求，村民迫切希望对该条道路进行改造，解决出行难问题。该项目对原有道路进行改造

提升，不涉及环评、土地等内容，项目前期要素保障完备。

少数民族项目实施有助于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。通过改善基础设施、推动产业发展，可以有效提升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水平，缩小与周边地区的差距。个别少数民族村庄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薄弱，交通、水利等方面存在瓶颈，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，可以改善这些条件，提升少数民族村庄的发展水平。同时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着重要作用，通过实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，可以有效拓宽农民增收渠道，激发民族地区经济活力，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。

#### **四、项目建设内容**

对长约 3.9 公里，平均宽约 4 米的村内巷道进行改造提升，破损路面修复，铺设沥青。

#### **五、建设期限与绩效目标**

**(一) 建设期限：2025 年**

**(二) 绩效目标**

**数量指标：**沥青铺设长约 3.9 公里；

**质量指标：**质量合格率 100%；

**时效指标：**2025 年 5 月-2025 年 11 月；

**成本指标：**工程费用：231 万元，二类费用 11.55 万元；

**社会效益指标：**项目受益约 2100 人；

**服务对象指标：**群众满意度： $\geq 95\%$ 。

## **六、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**

项目投资预算 242.55 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1 万元，区级配套二类费用 11.55 万元。

## **七、项目效益及联农带农**

(一)社会效益：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改善康城村基础设施条件和交通环境，切实解决村民运输、外出务工、就医、就学等困难，进一步带动养殖产业发展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。该项目建成受益农户约 400 户 2100 人。

(二)经济效益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优先吸纳有意愿的脱贫户、监测户和低收入群体参与项目建设，增加工资性收入，有意愿的脱贫户参与人数不得低于 2 人。

(三)可持续性效益：项目建成后，可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，可带动该村特色养殖业等相关产业发展，同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。

## **八、资产权属及后续管护**

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，财政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，项目竣工验收后，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到村委会，按规定进行确权，由村委会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并登记造

册进行日常管护。确权村及时召开两委会、群众代表会，制定《后续管护制度》，确定管护人员，建立管护台账，使后期管护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，确保项目建成后有效持续运行。